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6,4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8,1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600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以前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42,810,383.08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28,919,516.35 元；2021 年半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91,503.48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的净额为人民币 179,291.34 元；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47,801,886.56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29,098,807.69 元，累计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累计尚未收回的七天通知存款资金为人民币 9,380,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921.13（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于2015年4月20日连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以下统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4月，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同时，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协议》。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新时代证券承继，公司与新时代证券及上述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公司与新时代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同时，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协议》。新时代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继，公司与中信证券及上述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在上述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25100	0	2017 年已注销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01851610808	0	2017 年已注销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12069698	16,921.13	
合计		16,921.13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91,503.48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做七天通知存款人民币 9,380,000 元。

具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7,573,100 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51%。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8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9.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757.3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780.19	
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5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是	36,562.10	15,804.79	15,804.79	0	15,781.67	-23.12	99.85	2017 年 12 月	4,341.73	不适用	否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是		8,512.71	8,512.71	413.81	1,475.76	-7,036.95	17.34	2024 年 4 月	516.00		否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是		12,244.60	12,244.60	85.34	1,084.33	-11,160.27	8.86	不适用	0.26		是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否	9,871.03	9,871.03	9,871.03	0	9,885.80	14.77	100.15	2014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26,386.53	26,386.53	26,386.53	0	26,552.63	166.10	100.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72,819.66	72,819.66	72,819.66	499.15	54,780.19	-18,039.47			4,857.9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环境较之前发生较大变化，导致该募投项目推进缓慢，在预期时间内成功布局和运营终端店铺存在一定的风险及难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及经济形势预计等因素，公司认为若继续实施“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募投项目，建设成本较高，未来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最大限度发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7,299.70 万元置换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99.7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260025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并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p> <p>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5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0,500 万元，并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p> <p>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1、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p>

	<p>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p> <p>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p> <p>3、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含 2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资金。</p> <p>4、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含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 22,500 万元（含 2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已全部按期归还上述募集资金。</p> <p>5、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p> <p>6、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上市后，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积极推进“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严格按照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p>金，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降低项目实施成本。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目投入进度为99.85%，已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23.12万元。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项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1、“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了国内外经营环境，使得项目建设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降低募投项目投入和运营风险，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后至2024年4月。</p> <p>2、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做七天通知存款的金额为人民币9,380,000元。</p>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15,804.79	15,804.79	0	15,781.67	99.85	2017 年 12 月	4,341.73		否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8,512.71	8,512.71	413.81	1,475.76	17.34	2024 年 4 月	516.00	不适用	否
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	营运管理中心扩建	12,244.60	12,244.60	85.34	1,084.33	8.86	不适用	0.26		是
合 计		36,562.10	36,562.10	499.15	18,341.76			4,857.9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考虑到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公司将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运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部分变更为 IRO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6,562.10 万元，占总筹资额比例为 47.71%，该项目已投入使用 15,033.43 万元，剩余 21,528.67 万元（不含利息）未使用。公司此次将剩余未使用资金中 20,757.31 万元变更投向，该部分金额占总筹资净额的比例为 28.51%。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8）。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环境较之前发生较大变化，导致该募投项目推进缓慢，在预期时间内成功布局和运营终端店铺存在一定的风险及难度。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及经济形势预计等因素，公司认为若继续实施“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募投项目，建设成本较高，未来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最大限度发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VIVIENNE TAM 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